

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光园林”）的增资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国光园林实施增资，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国光园林未来发展前景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在非农业用药业务领域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花荣军：_____

林晓安：_____

何云：_____

毕超：_____

2022年10月12日